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反映更为准确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庆、朱友干

2022年3月14日